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重組前，Konew Group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同時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的貸款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憑藉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的經驗，並以居屋計劃業主、中小企及個人更便於取得融資為願景，本集團開始把握市場機遇，並發展及擴展無抵押貸款融資業務。自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於業務中採用金融科技向居屋計劃業主、中小企及個人提供優質無抵押貸款融資。

我們是香港的無抵押貸款持牌放債人，將多項科技無縫整合至業務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於無抵押融資方面在香港所有持牌放債人中排名第四。

我們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的貸款業務，主要透過K Cash及K Cash Express營運，兩間公司均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受香港《放債人條例》監管。我們的定位為適應能力強的持牌放債人，透過於營運中採納廣泛科技，豐富我們提供的借貸體驗及加強監察與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維持提供專業、迅速及靈活貸款服務的品牌形象。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向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向個人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融資。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開始向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開始向個人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融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是香港首間推出遠程視訊櫃員機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牌放債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我們推出「K Cash」品牌旗下的網上貸款平台，該平台整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Identity Manager」及信貸核查功能
二零一七年九月	我們組建內部資訊科技部門
二零一八年一月	我們開始於業務營運中實施雲端科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我們於遠程視訊櫃員機實施人臉辨識技術，作為更安全的身份核證方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	我們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透過多重身份認證技術提供無卡提款服務
	我們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加入指靜脈認證技術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我們委聘一間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信貸模型系統
二零一九年五月	我們向新客戶推出「7x24人工智能貸款」服務作為推廣手法
二零一九年八月	我們啟動建立K Cash GO平台的計劃
二零一九年九月	我們連接遠程視訊櫃員機系統與貸款系統以提供更佳綜合服務，並改善遠程視訊櫃員機以提供線下自助還款服務
	我們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營運，並向香港中小企推出中小企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我們推出中小企儀表板，透過連接至中小企借款人銷售點(POS)及／或自中小企借款人財務報表，查閱中小企借款人的交易及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二月	我們為首間於港鐵站(尖東站)成立分行的持牌放債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	我們於港鐵站(沙田站)設立首間無人分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我們與環球信用卡網絡供應商訂立協議，合作發行信用卡
	我們與付款處理供應商訂立協議，實現先買後付服務
	我們於K Cash App中引入eKYC
二零二三年一月	我們將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的用途擴大至更多業務及合規範疇，包括AML、信貸調查及估值
二零二三年二月	我們與香港領先集團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River Square訂立平台合作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康業金融科技擁有。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1)康業金融科技註冊成立本公司」。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

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BVI)

K Cash Express (BVI)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重組後，K Cash Express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K Cash Express (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以中小企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為主)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2)本公司註冊成立K Cash Express (BVI)」及「一重組－(4)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康業信貸集團持有的K Cash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K Cash (BVI)

K Cash (BVI)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業金融科技。於重組後，K Cash (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K Cash (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以私人貸款為主)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5)向本公司轉讓康業金融科技持有的K Cas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K Cash Express(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康業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及康業貸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當日，K Cash Express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

由於進行重組，K Cash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

K Cash Express主要於香港從事持牌放債業務，以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為主。

K Cash

K Cash(前稱永協集團有限公司、尚誠信貸有限公司及金錢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悅泰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獲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K Cash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根據K Cash (BVI)與康業信貸集團就以名義代價100,000港元向康業信貸集團買賣K Cash的100,000股股份(相當於K Cas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轉讓K Cash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K Cash的股東名冊後完成。

自上述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當日，K Cash由K Cash (BVI)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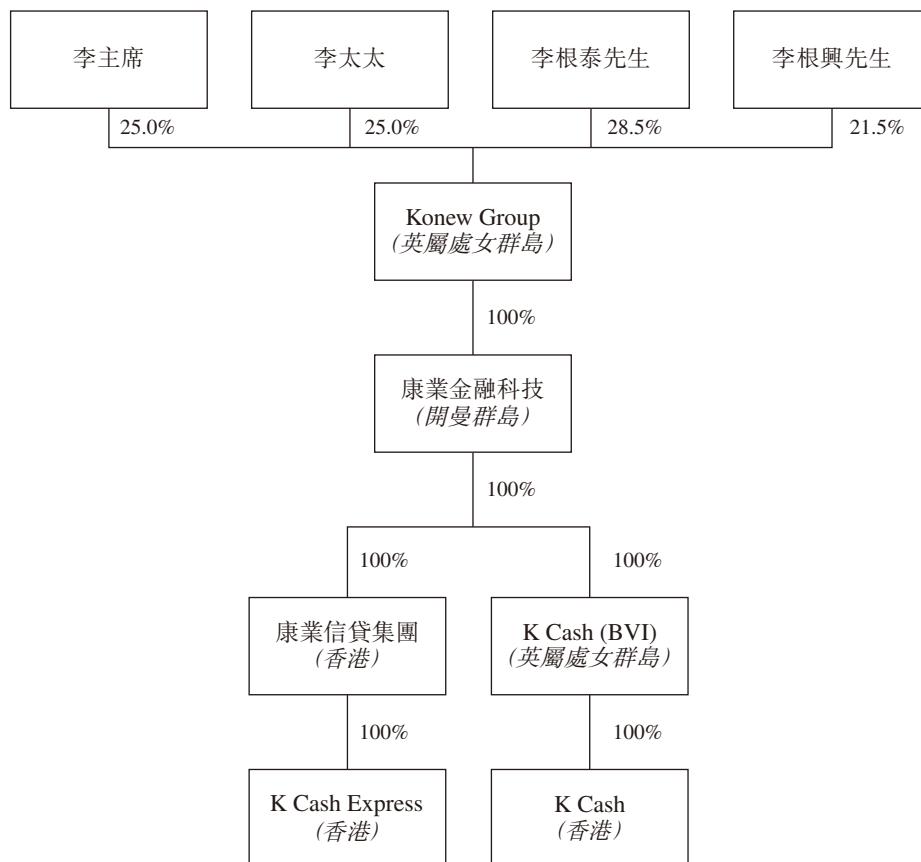
由於進行重組，K Cash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

K Cash主要於香港從事持牌放債業務，以私人貸款為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及成立李氏信託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李主席為李太太的配偶。李主席及李太太為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父母。緊接重組前，Konew Group由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擁有25%、25%、28.5%及21.5%的權益。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通過Konew Group共同持有K Cash Express及K Cash的全部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仍為一組控股股東，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Konew Group持有本集團全部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康業金融科技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向康業金融科技轉讓一股股份，9,999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業金融科技。因此，本公司由Konew Group Limited完全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註冊成立K Cash Express (BVI)

K Cash Express (BV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 Cash 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成立李氏信託及向SW Lee Limited轉讓李根泰先生於Konew Group的全部權益以及向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SW Lee Limited的全部權益

就遺產規劃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名為李氏信託的全權信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李根泰先生向SW Lee Limited轉讓其於Konew Group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李根泰先生以及李主席、李太太及Wallace Lee Chak Sum先生向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於SW Lee Limited的全部權益。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相關公司)全資擁有，作為李氏信託的受託人。

(4) 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康業信貸集團持有的K Cash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K Cash Express (BVI)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康業信貸集團收購K Cash Express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K Cash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訂約方在考慮K Cash Express的已發行股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上述K Cash Express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K Cash Express股東名冊後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K Cash Express成為K Cash Expres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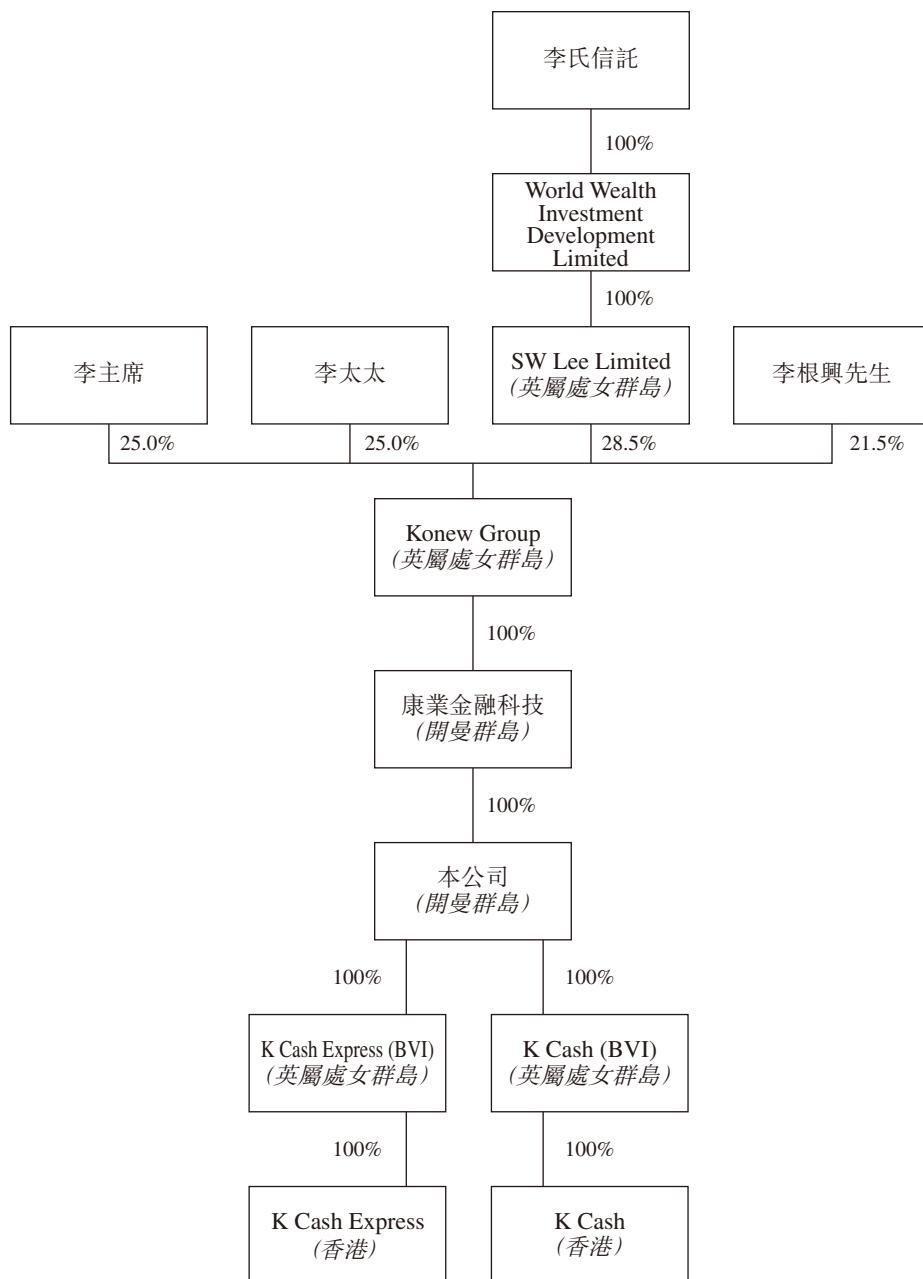
(5) 向本公司轉讓康業金融科技持有的K Cas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代價1美元向康業金融科技收購K Cash (BVI)的1股股份，相當於K Cas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訂約方在考慮K Cash (BVI)的已發行股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上述 K Cash (BVI) 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 K Cash (BVI) 股東名冊後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K Cash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及李氏信託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 及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即康業金融科技)，其將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康業金融科技及其他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